

馬國教育部不鼓勵官員及師生自費或贊助參與境外公務活動

駐馬來西亞代表處教育組

馬國教育部發出最新內部通令，現階段不鼓勵官員、教師及學生以自費或接受贊助方式出國參與課程、工作坊、會議、競賽及類似活動，以規範教育體系相關境外活動安排。

教育總監拿督莫哈末阿占於 2026 年 4 月 21 日簽署公函指出，凡是涉及公務性質的出國活動，都須以教育部或所屬機構的名義進行，並使用政府的資源進行安排；以個人經費或外部贊助參與相關活動，目前不給予鼓勵。

公函同時說明，若屬私人性質出國，如宗教活動、醫療安排、婚禮、出席配偶或子女畢業典禮或旅遊等，仍可依既有程序申請，但須經相關主管酌情審批。

教育總監辦公室已證實該通令屬實，並表示文件主要作為內部行政參考，供校長及相關主管作為處理相關活動申請依據。

撰稿人/譯稿人：傅琬媗

資料來源：星洲日報（2026 年 4 月 23 日）私人行程須申請 教育部不鼓勵師生自費公事出國

<https://www.sinchew.com.my/news/20260422/nation/7443132>